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业绩突出

包头市司法局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

包头讯 2018年12月29日上午,司法部召开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总结电视电话会议。会上表彰了247个表现突出单位和414名表现突出个人,其中包头市司法局及两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2018年,包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司

法部、自治区司法厅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总原则,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有效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实施工作管理科学,严谨扎

实,操作规范;处置各类问题和突发事件及时准确,措施有力;在计算机化考试工作中认真落实考试机、网络、电力、防窥、考务安全、视频监控、数据清理、数据保存等运行使用良好的工作要求,实现“零失误、零差错”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敢于担当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规、违纪现象,在社会和考生中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忠诚履职、扎实工作,为实现考试安全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王更)

民族风情穿在身上 检察担当扛在肩上

敖勒召其讯 为展示蒙古族服饰文化的魅力,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积极响应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创建民族特色品牌建设,近日,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号召干警们穿起蒙古袍,用更加生动的形式,不断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载体,用真心和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民族团结之歌。

鄂托克前旗检察院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活动,把开展民族团结学习教育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团结一心,积极进取,用真心和实际行动谱写民族团结之歌,民族团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闫娇)

开展集中统一行动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呼和浩特讯 “后面这辆车一直开着远光灯,晃得我都不敢看反光镜,交警同志,你们好好管管吧!”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在查处机动车滥用远光灯违法行为时,一名女性驾驶人停下车对执勤交警说。

2018年12月25日晚8时,按照交管支队统一行动部署,新城区大队四中队队长杨浩带领中队民警、辅警开展夜查行动,重点查处机动车滥用远光灯、酒驾、毒驾、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当晚8时15分许,一辆银灰色的大众轿车沿着海拉尔东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呼伦北路十字路口时,被执勤交警拦停,几乎同一时刻,一辆白色丰田轿车停到了路口前方,一名女性驾驶人向交警走过来。

银灰色轿车驾驶人在被交警拦停时满脸疑惑,当执勤交警告知其违法使用灯光后,驾驶人连忙解释刚才通过一条无名小路由于视线不好使用远光灯后忘记变光。而走过来的这名女子直言,其一路被远光灯“关照”。按照交通法规相关规定,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处以记1分,罚款200元处罚。行动中,该大队先后查处的15起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交通违法行为中,有10起属于滥用远光灯,2起为夜间行驶未开启灯光,3起为右转弯时未使用灯光。(王永明 张志鹏)

走访慰问情系民生 帮助困难群众脱贫

乌兰浩特讯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司法局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到太本站镇新华村走访慰问对口贫困户,干警们自掏腰包,为每个家庭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的,同时与每户家庭成员亲切交谈,聊家常,话冷暖,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勇于面对困难,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脱贫致富奔小康。

在入户进行慰问的过程中,还配送了手提袋、围裙等印有法治宣传内容的生活用品,同时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法治宣讲,重点向扶贫对象宣传讲解了《婚姻家庭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新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禁毒、护林防火安全、信访条例等一系列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合理表达诉求,杜绝因为违法犯罪而致贫、返贫等现象的发生。该局通过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增强扶贫对象的法律意识及依法自我保护能力,努力使矛盾不出村,“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实现村民和睦、村屯和谐,真正做到“精准扶贫+法治宣传”共同推进,帮助困难群众实现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双脱贫”。(乌兰浩特市司法局供稿)



1月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辖区发生降雪天气,集宁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降雪天气道路交通管控工作,确保节日期间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杨燕 摄

新城区检察院元旦期间开展检务督察活动

呼和浩特讯 元旦小长假期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把红灯亮在前头,通过加强干警守法守纪守规意识,让纪律条规成为每位干警的行动指南。

该院监察室会同政工科对干警考勤情况、禁令令执行情况、节假日值班情况等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结果及时在内网进行通报,对在督察中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并对元旦期间单位车辆停放情况进行了检务督察。

同时,该院将所属车辆统一集中停放在院办公楼前,并对全部车辆进行封存,并要求各科室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八项禁令、十项纪律,非执行公务严禁着检察制服出入各种娱乐场所,切实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明令禁止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外出饮酒、购物、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

新城区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明确职责定位,通过监督检查的方式,提高了干警廉洁从检意识。(杨美玲 武孟新)

援救走失人员

察素齐讯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公安局陶思浩派出所于2018年12月26日晚收到群众反映,陶思浩乡站村一处烂房内有一名身份不明人员入住。陶思浩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不明人员为女性,本地口音,40岁左右,对自己的姓名,家庭情况等

助其重返家庭

三缄其口,陶思浩派出所民警对其个人情况展开调查,后通过多方打听,了解到这名女性群众系土左旗把什乡古城村人。随后,陶思浩派出所民警携警院实习生将其送至家中,其家属对陶思浩派出所民警表达了感谢。(李翔)

民警开辟绿色通道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及时开辟绿色通道,救助危重病人,得到医生和病人家属的一致好评。

红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国道111线远联路口执勤时,一辆正在等待红灯的私家车上下下来一名群众向民警求助,称有危重病人急需送往传染病医院进行救治,请求交警开辟绿色通道。

警情就是命令,群众的安危刻不容缓。此时正值元旦小长假出行高峰,沿途道路和

救助患者赢得时间

远联路口车流量巨大。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兵分两路,对远联路口进行疏导,对周围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引导求助车辆与二组警车汇合,开辟绿色通道。经过十多分钟的疾驶,危重病人被安全护送到传染病医院,因救助及时,目前病人病情基本稳定。

寒冷的天气,暖暖的警民鱼水情,民警开辟绿色通道,为抢救病人赢得了宝贵时间,得到了医生和病人家属的衷心感谢。(李国春)

五原县司法局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唐建科)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司法局立足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扫黑除恶”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狠抓落实,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进行统一部署开展工作。设立独立办公室,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牌子。每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全体

成员碰头会,安排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细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相关制度,将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主要内容制作展板上墙。该局围绕“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聚焦重点时间、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扫除黑恶的信心和决心,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支持率,营造全社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浩大声势。

推行全员持证上岗 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乌海讯 今年,乌海市司法局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社会公信力,在该市推行了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为该市723名人民调解员颁发了人民调解员证书。

人民调解员工作证由乌海市司法局统一印制发放,上面印有人民调解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单位和编号等基本信息。凡持有该证的调解员,表明已经通过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考试,准许以人民调解员的身份主持调解民间纠纷,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制作调解协议和监督协议履行,确保该市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是司法行政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的一项具体举措,旨在展现人民调解员的新形象,提高人民调解员社会公信力,让人民调解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服务群众,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到公正公平、依法调解,为构建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乌海市司法局供稿)

“包联共建”赢民心 村民感谢赠锦旗

乌海讯 “包联共建”工作是一个城市惠民为民的大事实工程,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多年来为乌海市千里山镇新丰村开展打水井、扫卫生、募捐和交通安全宣传等“包联共建”志愿活动,赢得了村委会、村民对包联共建工作最大的肯定。

近日,乌海市千里山镇新丰村村委会为该所送来了写有“包联共建办实事,为民服务见真情”的锦旗,感谢该车管所为村委会和村民办实事、办好事。该所所长朱海超表示,该所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将继续做好包联共建工作,将始终以“有困难,找民警”的服务理念,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构建“警民一家亲”的和谐关系。(樊沛雯)

杂物堆积起火 消防紧急救援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消防支队海南区一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派警:位于海南区嘉禾小区南门垃圾起火,接到报警后,该中队立即出动一辆水罐消防车、一辆泡沫消防车和11名消防员,火速赶赴事发现场。

十分钟后,该中队消防员到达现场,经侦查得知,起火地点为一废弃垃圾堆,无人员被困,此时火势处于发展阶段。根据侦查结果,消防指挥员立即命令,8吨水罐车出一支水枪灭火,15吨泡沫消防车一旁待命并负责警戒。命令下达后,该中队消防员迅速展开行动,经过该中队消防员的不懈努力,火势被成功扑灭。(蔡博伟)

